

《永德县班卡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草案）》听证会听证报告

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班卡乡人民政府于2024年1月26日在乡大会议室举行了《永德县班卡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听证会，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听证会举行情况

（一）准备情况

1.2023年12月15日，按规定在永德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班卡乡人民政府关于举行〈永德县班卡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听证会的公告》（第1号），公布了听证事项、听证方式和要求等事宜。

2.2024年1月16日，按规定在永德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班卡乡人民政府关于举行〈永德县班卡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听证会公告》（第2号），公布了听证时间、听证地点、主持人、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及听证代表人员名单等事项。

3.2024年1月26日，按规定将《永德县班卡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送达各听证代表。

（二）听证会召开

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18:00，听证会在班卡乡大会议室举行。会议由乡党委副书记段哲主持，决策发言人由乡

人民政府副乡长李云波同志担任，听证监察人由班卡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字建武同志、班卡乡党委委员、组织委员宋新泽同志和班卡乡党委委员、政法委员郭新荣同志担任，技术单位陈述人由昆明麦普空间科技有限公司马肆丽担任，听证记录员由乡自然资源所赵彩宁和乡党政办公室左世诚两位同志担任。听证会邀请各村党总支书记、各站所（中心）负责人等听证代表 24 人，实际到会 19 人，到会代表超过应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符合有关要求。听证会按照下列议程进行：

一是听证监察人宣布是否同意召开听证会；二是主持人宣读听证纪律和听证程序；三是核实并宣布听证会代表身份，并告知参加人的权利义务；四是决策发言人介绍决策事项背景；五是陈述人对《永德县班卡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草案）进行了汇报；六是听证代表质询、提问和发表意见，决策发言人针对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答复；七是听证监察人宣读听证会监察意见；八是进行听证会总结。

二、听证代表的主要意见和建议

原则上同意《永德县班卡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草案）》，建议扩大中心镇区范围和扩大村庄边界范围，增加建设用地，增加预留宅基地数量，加强对文本的校对，保证重大项目进入规划，核实相关指标。

三、听证意见和建议的处理情况

上述意见和建议，经听证委员会合议后，由主持人就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现场评议并答复，下一步将按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并进行全文校对，积极与上级自然资源、林业、水务等相关部门对接，在符合规定的范围内，尽量扩大村庄、集镇边界范围，尽力增加各村预留宅基地数量，与各相关部门对接，核实并继续收集重大项目，确保重大项目纳入规划方案。

四、听证结果

经监察人现场监察，此次听证会准备充分，操作规范，举行过程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云政办发〔2009〕41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永德县班卡乡人民政府

2024年2月4日